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